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11.12.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　表格甲：學位論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評分項目及基準 |
|  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。 |
| 送審等級 | 總分 |
| 副教授 |  |
| 助理教授 |  |
| 講師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2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3.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※附註：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2.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**3. 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**依本校規定，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，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。 |
|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|

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111.12.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表格乙：學位論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系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
| 1.**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**審查意見字數至少300字以上，得以條列方式敘述。2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
| 綜評 |  |
| **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屬於以下情況，請勾選:**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。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(請文字說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本案如經勾選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、第22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 月　日 |